

**「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8 地號等土地
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貳、地點：大安區和安區民活動中心
(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07 號 2 樓)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立立專門委員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都市發展局說明：

一、都市更新處：

今天係「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8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案歷經多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80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因過程中涉及擴大計畫範圍，依市都委會決議就擴大計畫範圍之內容辦理重新公展，本次公展自 112 年 11 月 30 起至 12 月 29 日止，共計 30 日，接下來先由同仁就計畫內容進行簡報說明。

二、都市更新處簡報：(略)

三、都市發展局：

本次辦理說明會係因計畫範圍較原公開展覽範圍擴大，透過本次說明會讓各位能夠了解擴大更新地區及計畫內容，本案依今年 9 月 21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9 次會議審議決議，公展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授權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陳情意見與本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則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故今日會議主要看大家對擴大之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有無意見。有共識才能往下一階段進行。

陸、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民眾一第 1 次發言：

本人是信義路三段 99 巷 11 號 3 樓住戶，未來市政府要辦理都更或其他規劃等事宜，住戶絕對贊同，但請考慮現有攤商的權益，未來都更後應留設商場讓攤商繼續營業維持生計。

二、都市發展局回應：

各位鄉親朋友大家好，感謝各位今日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誠如同仁所報告，本案過去也曾到此辦理說明會，原依程序提至市都委會審議，審議時委員討論認為本案係將原有市場用地變更回歸第三種住宅區與周邊辦理都市更新，若能擴大都市更新範圍將有助於都市更新效益，因此本市更新處依都委會決議進場再與周邊地區住戶溝通協調，後來依調查意願結果擴大計畫範圍部分，已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各位可以看到，原公展範圍形狀較不方正，就建築量體配置或都市更新辦理較不具效益，擴大後更新範圍對於建築規劃及周邊環境較有幫助，今天臺北市政府召開說明會，就是為了向各位鄉親說明擴大計畫範圍內容。

三、民眾二第 1 次發言：

是否可以說明簡報第 16 頁有關都市設計準則之公共開放空間規劃示意圖？

四、都市發展局回應：

過去老舊建築物大多緊鄰道路興建，計畫範圍擴大後，對於建築量體配置較具有彈性，目前臨路側有規範一些退縮空間及廣場式開放空間，未來更新後有助於提升住宅環境品質。

五、民眾二第 2 次發言：

公共開放空間規劃中，該廣場式開放空間為何規劃留設於基地東南側，是否有相關需求及考量？

六、住都中心回應：

廣場式開放空間係於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時，暫時規劃留設於基地東南側，未來公開招商實施者進場後，將依基地條件及所有權人需求進行更細緻建築規劃配置，並酌予調整開放空間留設位置。

七、都市發展局回應：

本案目前尚在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後續才進入都市更新及建築量體規劃配置階段，所有權人對於都市更新有共識，本案得以順利推行，未來會由更新處及住都中心進一步與各位溝通協調，進行更完善規劃。

八、民眾二第3次發言：

本案是否有明確的辦理期程規劃？

九、都市發展局回應：

本次說明會係依本市都委會審議決議意見，就擴大計畫範圍部分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待後續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將依都市更新相關流程逐步推動。

柒、會議結論

各位若有其他問題可以與我們同仁諮詢，如對本案有其他意見，各位在公開展覽期間可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上網填寫陳情訴求並留下聯絡方式，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表達，今天說明會進行到此，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8時0分)